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01號

原告 巨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義

訴訟代理人 蕭烈華律師

被告 碩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承蕙

被告 元大金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7,66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